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6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郭偉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於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於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於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